

本书得到了国家社科基金的资助 项目编号：09BFX074



国家责任视角下的被害人 权利保护研究

——反思、调整与平衡

卫跃宁 宋振策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责任视角下的被害人 权利保护研究

——反思、调整与平衡

卫跃宁 宋振策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责任视角下的被害人权利保护研究：反思、调整与平衡 / 卫跃宁，宋振策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8. 12

ISBN 978-7-5653-3493-1

I. ①国… II. ①卫… ②宋… III. ①被害人-权益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72875 号

国家责任视角下的被害人权利保护研究

——反思、调整与平衡

卫跃宁 宋振策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14.7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287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653-3493-1
定 价：59.00 元

网 址：www. cppsup. com. cn www. porclub. com. cn
电子邮箱：zbs@ cppsup. com zbs@ cppsu. edu. cn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010-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010) 63485228 63453145

前言

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被害人是一个数量庞大的特殊群体，之所以称其特殊，是因为与普通社会公众相比，被害人受到犯罪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甚至心理、精神上难以平复的创伤，有些被害人长期无法走出犯罪带来的“阴影”，他们有惩罚犯罪人、获得赔偿和弥补的强烈利益诉求。一方面，这种利益诉求促使被害人愿意参与刑事诉讼，通过行使诉讼权利对诉讼结果施加影响，维护自身利益；另一方面，一部分被害人不愿意参与刑事诉讼，害怕再次回忆被害经过、面对犯罪人，害怕再次受到伤害。因此，被害人的权利不仅应当在刑事诉讼中得到尊重和保障，而且应当引起全社会的重视，那些处于困顿状态的被害人需要全社会施以援手。令人遗憾的是，被害人这一群体曾长期处于被刑事司法遗忘的角落里，他们感觉自己受到刑事司法机关的不公正对待，即使刑事诉讼开始强调保障人权，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改革的侧重点也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

近几十年来，虽然世界范围内加强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呼声高涨，但是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的刑事司法改革在提升被害人诉讼地位、增加被害人诉讼权利方面仍然相当谨慎，在一般诉讼程序中，被害人仍然从属于检察机关（检察官），处于证人或准证人的地位。背后的原因是，被害人承担着控诉职能，如果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大幅强化，对庭审的参与程度大幅提高，控方的力量就会更加强大，被告人的权利保护就会受到威胁，辩方力量就会相对变弱，导致控辩双方力量失衡，影响整个刑事诉讼结构的稳

定性；而且检察机关（检察官）与被害人的利益是不完全一致的，在某些情况下会发生冲突，如果被害人的独立性增强，庭审中就可能出现两种不同的控诉主张和利益诉求；此外，英美法系国家对于重罪案件多实行陪审团审判，陪审团成员是法律外行，容易受到被害人报复情绪的影响，对案件事实作出错误判断或者加重对被告人的量刑。但不可否认的是，两大法系主要国家在刑事诉讼中对被害人权利的保障取得了一些进展，在刑事诉讼之外，建立了针对受到严重犯罪侵害的被害人的国家补偿制度，这也是一个亮点。

我国自1996年《刑事诉讼法》赋予被害人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以来，被害人权利保护得到加强，被害人的权利受到重视，被害人获得与其当事人地位相匹配的诸多诉讼权利，在审判程序中被告人享有的一些诉讼权利，被害人也同等享有，立法机关历次修改《刑事诉讼法》逐步构建起以程序权利为主体的被害人权利体系；强调发挥被害人的主体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也革新了刑事诉讼模式，恢复性司法模式下的刑事和解得到发展和完善。但是，被害人成为当事人也给刑事诉讼结构带来冲击和矛盾，造成刑事诉讼结构的不稳定，恶化了被告人的诉讼处遇，在庭审中被告人既要应对检察机关的指控，也要应对被害人的控诉；而且被害人既是当事人，也是证人，既要参与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过程，又要作为证据来源服务于案件事实真相的发现，这种诉讼角色的紧张也给刑事证据制度带来诸多问题。实际上，在司法实践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案件的被害人会出席庭审或者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席庭审，对认罪认罚从宽以及快速审理程序的提倡，导致被害人没有机会和时间参加庭审并行使诉讼权利。总体来看，我国对被害人享有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的诉讼保护还有很多不足，被害人的国家补偿制度也没有建立起来，因此，被害人权利保护在我国还有很大的完善空间。

刑事诉讼法对于被害人权利的保护不能盲目，不能激进，不能开一大堆无法兑现的“空头支票”，要考虑刑事诉讼结构的稳定，还要防止折损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尽量在被害人权利保护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保护之间作出合理平衡，如果赋予被害人的诉讼权利难以行使和实现，就会削弱刑事诉讼法的权威。另外，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角度，被害人权利保护仍然有许多值得深入研究的地方。比如，我国《宪法》第33条第3款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具体到被害人权利保护上，为什么要由国家承担责任，国家应当如何切实履行责任，这些问题都需要从理论层面上探究。目前，法学界对被害人权利保护的研究成果虽然很多，但是多数成果都盲目地提升被害人的诉讼地位，不合理地扩张被害人的诉讼权利，而且仅仅就事论事，缺少整体思维，没有将被害人权利保护放在整个刑事诉讼权利分配和程序设计的大局下进行研究。我们认为，当下对我国被害人权利保护的研究应当坚持反思、调整与平衡的思维和方法，对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予以反思和调整，对被害人的利益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利益予以平衡，还要跳出刑事诉讼保护的框架，探索建立和完善被害人的国家补偿制度和社会援助体系。

本书的完成得到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资助，项目名称“国家责任视角下的被害人权利保护研究”；项目号 09BFX074；主持人：卫跃宁。本书从写作到付梓历时较长，中间经过多次修改，囿于学识，观点上难免有不周延之处，且受语言和资料所限，对一些国家的比较法考察，不能完全跟上其刑事司法改革的步伐，敬请各位读者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提出宝贵意见，给我们一个学习完善的机会。

作者

2018年11月

目 录

导 论	(1)
一、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与被害人权利保护	(1)
二、被害人的概念与特点	(2)
三、《刑事诉讼法》历次修改所构建的被害人权利体系	(5)
四、加强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基本思路	(9)
第一章 被害人权利保护的理论基础	(11)
一、国家责任理论	(11)
二、人权保障理论	(19)
三、诉讼主体理论	(24)
四、诉讼公正理论	(27)
五、诉讼平衡理论	(32)
第二章 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域外考察	(39)
一、联合国确立的被害人权利保护准则	(39)
二、域外国家对被害人权利的谨慎扩张	(42)
第三章 被害人权利保护与刑事诉讼结构和模式	(57)
一、刑事诉讼的发展趋势与被害人的角色转变	(57)
二、被害人权利保护对刑事诉讼结构的影响	(62)
三、对我国被害人诉讼地位的反思与检讨	(66)
四、被害人权利保护对刑事诉讼模式的影响	(70)
五、恢复性司法模式下的刑事和解	(74)

第四章 被害人的程序权利保护	(8 5)
一、被害人的诉权及其救济	(8 6)
二、被害人的管辖救济权	(1 0 9)
三、被害人的知情权	(1 1 2)
四、被害人的陈述意见权	(1 1 7)
五、被害人的律师帮助权	(1 1 9)
六、被害人的庭审参与权	(1 2 2)
七、被害人的量刑参与权	(1 2 6)
第五章 被害人的实体权利保护	(1 3 1)
一、被害人的隐私权与精神健康权	(1 3 2)
二、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保护	(1 3 9)
三、被害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	(1 4 2)
四、被害人财产的追缴、退赔与返还	(1 5 1)
第六章 被害人权利保护与刑事证据制度	(1 5 6)
一、被害人作证程序的构建	(1 5 6)
二、被害人陈述的证据能力与证明力	(1 6 6)
第七章 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1 8 3)
一、概 述	(1 8 3)
二、我国现行司法救助制度述评	(1 8 4)
三、国家补偿制度的正当基础	(1 9 0)
四、国家补偿制度的特征与原则	(1 9 4)
五、国家补偿制度的具体构建	(1 9 8)
六、刑事错案被害人的国家补偿问题	(2 0 8)
七、协调推进被害人的补偿与援助	(2 1 5)
参考文献	(2 1 9)

导 论

一、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与被害人权利保护

被害人权利保护问题由来已久,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强化人权保障的潮流在英美法系主要国家得以兴起并不断扩展,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成果尤为丰硕,不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得到大力保障,被害人的权利也得到应有的重视与强化。随着被害人权利运动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开展,1985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以决议的形式通过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①(以下简称《被害人宣言》),这一国际人权文件明确了犯罪被害人的诸多基本权利,强调了刑事司法对犯罪被害人权利的保护。21 世纪以来,努力实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被害人权利的大致平衡已经成为域外各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共识。

在我国,自 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将被害人纳入当事人的范围,赋予被害人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后,被害人权利的保护问题一度成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焦点。最近十多年,围绕被害人权利保护这一主题产生了一系列的专著和论文,研究对象也从最初的宏观理论研究逐步走向具体程序、重要权利的纵深研究。但是,目前的研究成果存在一些局限:

一是大多数研究集中于被害人的个别重要权利上,宏观层面的理论建构与系统论述不够成熟,而且对被害人参与诉讼的具体程序等问题的研究也不够深入。

二是多数研究成果过于抬高被害人的某些诉讼权利,忽视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平衡,而且脱离中国实际空谈国际社会和域外国家对被害人权利的保

^①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 届联合国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以 A/RES/40/34 号决议通过了该宣言。在此之前,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意大利米兰召开了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为犯罪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relating to Victims of Crime),这一宣言与之后联合国大会决议通过的宣言的宗旨精神和基本内容是大体一致的,可以视为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宣言的草案。

护，没有实践价值。

三是对国家和社会在被害人权利保护中应当发挥的作用以及如何发挥作用的研究不够深入，缺少对建立被害人参与诉讼、获得补偿和援助的多元化机制的研究。

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代背景下，被害人的权利保护面临着一系列新的课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国家把改革成果更多地惠及全体人民，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规定真正落到实处。刑事犯罪的被害人作为我国社会的一个人数庞大的特殊弱势群体，他们如何从改革成果中获益，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如何表达合理的利益诉求，如何有尊严地继续生活下去，这些都是亟须解决的关乎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问题。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崛起，这些问题的解决必然更多地依靠国家责任的承担和国家作用的发挥，归根到底是国家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平衡分配不同群体的权利和利益，化解修复不同群体的矛盾和纠纷。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都强调要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为人权保障加上“司法”二字就使其具备了新的内涵，意味着人权保障的司法化、制度化和法治化。作为刑事诉讼法任务之一的保障人权，其核心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这是由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相比于强大的国家追诉机关而言，处于非常弱势的地位，需要通过以限制公权力为目的的诉讼程序进行倾斜保护。但不可否认的是，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也是保障人权的题中应有之义。刑事诉讼法对被害人的保护是通过相辅相成的两方面实现的：一方面，刑事诉讼法通过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令犯罪人受到应有的刑罚报应；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可以为被害人行使合法权利提供程序保障，公开、透明、公正的诉讼程序本身可以吸纳被害人的意见与诉求，让被害人充分参与其中，切身感受到程序正义。因此，有必要对如何促使刑事诉讼更好地兼顾被害人的权利行使与利益诉求，以及如何全面建立被害人的国家补偿制度和社会援助体系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既保障被害人理性、有序地参与刑事诉讼和及时弥补自身遭受的损害，也不致于过度影响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利的保护，保持诉讼结构的稳定。

二、被害人的概念与特点

由于被害人的概念涉及诸多学科，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被害人学、社会学、人类学等不同学科对被害人进行界定的角度各不相同，被害人的概念并没有统一，不同学者对被害人有不同的界定。被害人的概念最早源于拉丁语的 *Victima* 一词，有两层含义：一是原始宗教仪式上向神灵供奉的祭品；二是因他人行

为而受到伤害或阻碍的个人、组织、道德秩序或法律秩序。^① 联合国《被害人宣言》指出：“被害人是个人或者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失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成员国现行刑事法律，包括那些禁止滥用权力犯罪的法律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② 上述界定将被害人限定为犯罪行为的被害人，在更广义的层面上，被害人还包括民事侵权、社会事件甚至自然灾害的受害者。在刑事诉讼法学界，有观点认为，“被害人是指其人身、财产或其他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③；也有观点认为，“被害人是指其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④；还有观点认为，“广义的被害人是指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包括公诉案件的被害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以及反诉成立的部分反诉人。狭义的被害人专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⑤。分析上述观点，刑事诉讼法学者认同被害人是遭受犯罪侵害的人，而这一界定本质上属于犯罪被害人学的概念，是一种实体性的界定。但实体意义上的被害人一旦进入刑事诉讼，就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具有相应的程序属性。因此，要从诉讼角度界定被害人，必须结合诉讼在实体和程序两方面的属性，对被害人的概念予以全面界定。

本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准备启动刑事诉讼或者已经处于刑事诉讼中的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人，是诉讼意义上的被害人，是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被害人，不包括民事侵权、社会事件以及自然灾害的受害者等。^⑥ 我们认为，被害人是因自身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而启动或者参加诉讼，依法享有一系列诉讼权利，与诉讼结果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诉讼参与人。被害人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在实体意义上，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的侵害。合法权益包括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利益，人身权利既包括肉体上的权利，也包括精神上的权利。侵害既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即被害人既包括直接遭受犯罪侵害的人，也包括由被侵害人扶养的近亲属，后者属于“准被害人”。

① 参见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1998年版，第104页。

②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http://www.un.org>.

③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77页。

④ 卞建林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60页。

⑤ 刘根菊：《关于公诉案件被害人权利保障问题》，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2期。

⑥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最后一章研究被害人的国家补偿制度，本章的被害人并不一定是处于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被害人是否获得国家补偿并不受制于刑事诉讼。

在被害人因犯罪行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时，有权请求必要的扶养费用，在被害人因犯罪行为死亡时，可以直接行使被害人享有的诉讼权利。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遭受犯罪侵害导致其产生使犯罪人受到刑罚惩罚，使自身的损失获得弥补的心理需求，由这种心理需求外化形成的要求报复和赔偿的利益诉求是促使被害人启动刑事诉讼程序或者参加刑事诉讼的直接动机与根本原因。

第二，在程序意义上，被害人与诉讼结果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享有一系列诉讼权利。在我国，刑事诉讼的中心任务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附带解决被害人的损害赔偿问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构成何罪，应否受到刑罚处罚，受到何种处罚以及是否给予被害人及时、足额的赔偿等诉讼结果都直接关系着被害人的利益诉求能否得到实现。因此，被害人都十分关注最终的裁判结果，当裁判结果不能满足被害人的利益诉求时，被害人自然会产生不满甚至抵触情绪。为了保证被害人的利益诉求能够通过诉讼得到合理表达和实现，必须允许其启动刑事诉讼程序或者参与刑事诉讼，并且要赋予其相应的诉讼权利作为手段，保证其能够通过诉讼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实体意义上的被害人一旦进入诉讼程序，就具备了诉讼身份，在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中，他被称为被害人，这个称谓带有很强的诉讼属性，不能简单等同于实体意义上的犯罪被害人。如果被害人有诉讼行为能力的话，在自诉案件诉讼程序中，他被称为自诉人；在附带民事诉讼中，他被称为原告；当然，被害人的近亲属等“准被害人”在法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自诉人或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上述称谓与身份的变化伴随着诉讼程序的启动与推进，诉讼身份又附属着相应的诉讼能力和诉讼权利。

第三，被害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由于我国的法人制度并不完善，更多是以单位为主体参与社会经济活动，而单位不一定是民法上的法人，因而使用“单位被害人”一词更具有代表性。法人或者单位拥有自己的财产，这些财产还可能属于国家财产或者集体财产，当财产受到犯罪侵害时，单位当然有权参与到诉讼中，以追缴自己的财产以及获得相应的赔偿。从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44条来看，单位被害人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当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受损失的单位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在提起公诉的时候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对于国家是否属于被害人的问题，我们认为，国家的财产确实可能受到犯罪侵害，但是，将国家视为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显得太过空洞、缥缈，况且国家的财产利益完全可以具体为代表国家管理财产的单位的利益。因此，由相关单位启动程序或者参与诉讼更加具体，更有助于诉讼权利的有效行使和诉讼的顺利进行，不需要将国家强行纳入国内法的被害人概念，但如果在国际法上，就有必要将国家纳入被害人的范围，以方便国家作为实体寻求国际法上的救济。

三、《刑事诉讼法》历次修改所构建的被害人权利体系

刑事诉讼程序启动后,被害人的权利主要表现为一系列的程序权利,当然被害人本身所享有的一些实体权利也会受到诉讼的影响,应当受到相应的保护,如被害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如果被害人由于参与刑事诉讼而使其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隐私权等受到威胁甚至现实侵害,那么,刑事诉讼对被害人的人权保障显然没有做到位。从1979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看,被害人既不属于当事人也不属于证人,只是一般的诉讼参与人,更多是取证的对象,是被害人陈述这一法定证据种类的来源,要接受侦查人员的询问和人身检查。虽然是一般诉讼参与人,但被害人也享有一系列程序权利。

第一,根据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10条第3款的规定,被害人有权对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提出控告。当然,这是所有诉讼参与人都享有的权利,并非被害人独有的权利。

第二,提起自诉的权利。根据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13条第1款的规定,对于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有权提起自诉,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根据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53条的规定,被害人有权对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第四,控告、检举权。根据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59条的规定,被害人有权对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向公检法机关提出检举、控告。

第五,对不立案决定的复议权。根据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61条的规定,被害人有权对侦查机关作出的不立案决定申请复议。

第六,对免于起诉决定和不起诉决定的申诉权。根据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102条、第104条的规定,被害人有权对免于起诉决定和不起诉决定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上述决定送达被害人,并将复查结果告知被害人。

第七,庭审中的发问权和发言权。根据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114条第3款和第118条的规定,被害人在法庭调查过程中,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在法庭辩论阶段有发言的权利。

第八,对附带民事部分上诉的权利。根据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129条的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有权对一审裁判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1996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被害人纳入当事人的范围,赋予其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被害人相应享有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而且其独有的诉讼权利也得到了扩展。但是,本次修法将被害人当事人化也带来一系列负面影响,最严重的是导致诉讼结构的失衡,控诉职能更加强大,而辩护职能却被挤压,对犯罪嫌

疑人、被告人权利的保护造成了一些难题。1996年《刑事诉讼法》为保障被害人权利，新增加了四项内容：一是扩展了自诉案件的范围，增加了“公诉转自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二是被害人有权申请回避；三是被害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刑事诉讼；四是被害人不服第一审判决的，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①另外，还有一些重要的诉讼权利：

第一，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121条规定被害人享有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的权利。1979年《刑事诉讼法》规定只有被告人可以对作为证据的鉴定意见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1996年《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机关应当将作为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被害人，被害人有异议的，有权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这赋予了被害人对鉴定意见这一关键证据提出质疑的权利。

第二，扩大了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的广度和深度，被害人既可以在审查起诉阶段发表意见，也可以在法庭审理中行使部分控诉职能。在赋予被害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后，相应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139条）；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155条）；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经审判长许可，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159条、第160条）。

第三，完善了被害人的申诉权。1979年《刑事诉讼法》仅规定了被害人对不立案决定有权申请复议，对免于起诉决定和不起诉决定有申诉权，但并没有规定具体的行使程序和期间限制，向作出免于起诉决定和不起诉决定的检察院提出申诉，也难以实现申诉应有的救济作用。1996年《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不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这实际上将被害人对不立案决定的监督权程序化，使之具有可操作性。另外，在取消免于起诉制度、扩大不起诉范围的同时，允许被害人对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和证据不足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且是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不服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过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这些具体的程序性规定完善了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救济权，同时，免于起诉制度的废除也巩固了人民法院定罪权的唯一性，使得定罪免刑的案

^① 参见胡康生、李福成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335页。

件必须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判，这有利于防止检察机关滥用免于起诉权，避免放纵犯罪，从而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被害人获得对生效裁判的申诉权。将被害人纳入当事人的范围，相应地，被害人不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有权向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被害人的申诉成为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重要材料来源，这在一定程度上赋予了被害人对生效裁判进行监督的权利。

2012年修改《刑事诉讼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任务之中，着重加强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权利，但也没有忽视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很多法条（约有17个法条）的增补与修改都加强了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进一步畅通了被害人利益诉求的诉讼表达机制。但是，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带来的诉讼结构上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重视和解决。

第一，被害人委托的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强化。诉讼代理人有权独立提出回避以及申请复议（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31条），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或控告（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47条）。

第二，强化了被害人在诉讼中人身权利的保护。一是根据增设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害人陈述一律应当排除，而且在侦查、审查起诉与审判阶段一旦被发现，都应当予以排除（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54条），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有权申请排除（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56条）。同时，被害人陈述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也是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法定事由之一（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242条）。二是对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其本人或者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被害人有权申请保护，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1）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2）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3）禁止特定人员接触被害人及其近亲属；（4）对人身、住宅采取专门保护措施；（5）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62条）。三是将可能对被害人实施打击报复明确为逮捕的社会危险性要件之一（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79条）。

第三，对被害人的附带民事诉讼权利进行了完善。明确规定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近亲属或法定代理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99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100条）。

第四，完善了审查起诉阶段被害人提出意见权。规定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附卷（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170条）。

第五,加强了被害人对审判程序的参与。一是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187条);二是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对鉴定意见提出意见(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192条);三是诉讼代理人有权获得判决书(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196条)。

第六,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中加强了对被害人的保护。一是规定询问未成年被害人时,应当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诉讼权利(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270条);二是允许被害人对附条件不起诉进行监督,规定被害人有权对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以前,应当征求被害人的意见(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271条)。

第七,专章设立了公诉案件的和解程序,赋予被害人程序的启动权。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取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才能进行和解(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277条)。这充分保障了被害人和解的自主权,有助于实现被害人弥补损失的利益诉求。

第八,保障了被害人对强制医疗决定的救济权。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287条)。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作出了部分修改,本次修改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一是以法律的形式对认罪认罚从宽和刑事速裁程序的试点成果予以确认,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都有相应的程序规定,特别是对值班律师制度的规定,丰富和完善了辩护制度,还在第一审程序中专节规定了速裁程序。

二是为了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制定实施,本次修改对《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衔接予以规定,重点规定了留置和逮捕的衔接、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程序中涉及的衔接问题,初步理顺了两个基本法律之间的关系,以及人民检察院和监察委员会的关系,保留了人民检察院对在诉讼监督活动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特定犯罪的侦查权。

三是为了加大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惩治力度,重点解决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到境外而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问题,本次修改在“特别程序”中专门规定了“缺席审判程序”,保障了被告人的辩护权等程序权利。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涉及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内容,主要体现在关于认

罪认罚从宽和速裁程序的规定中，有两点：

第一，第173条第2款规定了对于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应当遵循的程序，明确要求人民检察院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1）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2）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3）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4）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这实际上赋予被害人在认罪认罚案件审查起诉环节发表意见的权利，是被害人享有的陈述意见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认罪认罚案件诉讼程序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

第二，第223条规定的不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之一，是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这一规定有利于保障被害人获得损害赔偿权利的实现，速裁程序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更加追求效率，如果被告人不能与被害人就赔偿等事项达成合意，就需要法官就赔偿等事项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被害人有权行使举证、质证、发表意见等诉讼权利，速裁程序显然无法为被害人行使这些诉讼权利提供机会。

综上所述，通过对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历史的回顾，可以发现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体系已经基本形成，这一权利体系以程序权利为主，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实体权利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重视和保障。但是，对被害人的刑事诉讼保护还存在着许多不足，这种不足不仅是某些权利及其救济的缺失或者不完善，还包括不符合诉讼规律的“盲目保护”给整个刑事诉讼结构带来的矛盾。

四、加强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基本思路

在刑事诉讼中加强被害人权利保护不等于无限制地将被害人当事人化，必须遵循诉讼规律，以不侵害被告人的防御权为前提。加强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合理满足被害人的利益诉求。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的内在动机有两个方面——报复和弥补。报复的心理需求促使被害人寻求以刑罚的方式对加害人进行制裁，此时被害人表达出的利益诉求是求刑，被害人有对定罪量刑程序施加影响的强烈愿望。弥补的心理需求促使被害人寻求对自己遭受的物质损失和精神痛苦的填补，此时被害人表达出的利益诉求是赔偿，被害人非常期待民事赔偿诉讼的有利结果或者产生了接受被害人和解请求的意愿。

根据被害人具有的报复和弥补这两种心理需求，合理满足被害人利益诉求的途径就要分别而论。一方面，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在公诉程序中要保证被害人在合理范围内的参与，这种参与以知情权为前提，以意见陈述权为手段，以救济权为保障；在自诉程序中要保证被害人诉权的充分实现，增强被害人（自诉人）履行举证责任的能力。这要从体系性视角出发，以被害人的诉权为切入点，既要对被害人的具体权利进行深入研究，又要着眼于宏观，